

以奥运会为契机,建立我国运动员保险体系

王时芬1,陈信华1,王文胜2,裘星熙3

摘 要: 在考察我国体育保险的现状之后, 结合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 着重 对我国运动员保险的未来发展进行了研究。从理论上探讨了运动员保险的可行性,并尝试着设 计了我国运动员保险的具体模式:立法规定强制性的运动员保险;以商业保险为主,辅之以社 会保险;保险费用由国家、运动队或俱乐部、运动员个人共同承担;鼓励收入高的或商业化程 度高的项目的运动员个人投保。

关键词:运动员;保险;伤残保障;模式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08)04-0039-06

Taking the Opportunity of the Olympic Games to Establish an Insurance System for **Chinese Athletes**

WANG Shi-fen, CHEN Xin-hua, WANG Wen-sheng, et al.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44,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the status quo of sport insurance in China and the experience in the Western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article lays emphasis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insurance for Chinese athletes. It explores theoretically the possibility of athlete insurance. It tries to work out a mode for Chinese athlete insurance, which includes forming compulsory athlete insurance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using commercial insurance as the main form subsidized by social insurance. The cost of insurance is to be shared by the state, teams or clubs and athletes. Athletes with high income or engaging in highly-commercialized sports are encouraged to buy insurance themselves.

Key words: athlete; insurance; injury and disability security; mode

前言

竞技体育是以争夺奖牌、取得最佳运动成绩为目标而进 行的训练和比赛的总和。它是人类挑战和超越自身生理极限 的一项特殊实践。实现这些目标的途径便是在科学训练的基 础上不断加大运动量和训练强度,以及在比赛中赛出水平、 克敌制胜,因而,发生在运动员身上的运动伤害和意外事故 屡见不鲜。体育保险就是以市场化的方式为运动员提供保障 的办法。体育保险的资金经过商业化的运作,可以降低为运 动员提供保障的成本,就等于在有限的资金条件下扩大了运 动员的保障范围。同时,由于商业保险的多样性和灵活性,运 动员保障可以引进运动员自己的资金,还可以根据运动员的 不同需求,定制出符合需求差别的保险产品,为运动员提供 更好的服务。借鉴西方发达国家体育保险的经验,体育保险 是体育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对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 以有限的成本解除运动员的后顾之忧、鼓励他们认真训练、 积极比赛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这些方面有许多经验和做 法值得我们好好学习。我国的体育保险事业还不发达,但它 蕴藏着巨大的潜力。从供求双方的关系来分析、从保险理论 上来分析、从运动员的实际愿望来分析,无不说明我国的体 育保险事业可以得到快速健康的发展。

2 我国运动员保险的历史回顾和现状

改革开放以前,中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以市场

基金项目: 2007 年上海市体育社会科学、决策咨询项目(SKYJ11122007062)。

第一作者简介: 王时芬(1966-), 男, 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保险学、国际金融. Tel:13816525824

作者单位 1. 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 , 上海 200444; 2. 上海大学体育学院 , 上海 200444; 3. 上海保险同业公会 , 上海 200444

经济为条件的运动员保险制度没有,也不可能建立起来, 国家对体育运动和运动员伤残都实行大包大揽。那时运动员 如果因训练、比赛而受伤甚至致残, 国家参照民政部颁布 的革命军人伤残人员保健金的标准按月给予补助,一般情况 每年只有100多元,严重致残的每年也只有570元保健金 (丁英俊等,2002)。即使根据当时的生活水平来衡量, 这一标准也并不高,对于保障伤残运动员的生活来说,肯 定是远远不够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逐步建立,旧的、计划经济时代的运动员保障办法已 经难以为继,而新的保障体制的建立又严重滞后,这在某种 程度上以严重影响到我国体育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竞技体育水 平的提高。这成了困扰我国体育界的一大难题。1995年全国 政协会议上,11位政协委员联名提案,要求给为国家体育事 业作出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建立伤残保险和养老保险 制度。国家体委开始积极着手建立体育保险的工作。1996年, 香港南华体育总会会长洪祖杭先生先后捐款 1 200 万元,建 立"祖杭体育保险基金",为各项目的国家队运动员提供保险 (李海、丁英俊,2001)。

1997年4月,国家体委召开体育保险研讨会,体育保 险筹备工作正式启动。然而,1997年9月,中华体育基金会 的 2 000 万元体育保险基金被骗,这一灾难性的事故使得刚 刚起步的我国体育保险事业受到毁灭性打击,令正在紧锣密



鼓地运行中的体育保险一时停滞不前。虽然 1998 年 2 月 17 日国家体委发布了《国家队运动员伤残保险事故程度分级标准》,将伤残情况分为 11 级 176 档,但由于经费没有着落,体育保险事业只能陷入事实上的停顿。

1998年7月21日,年仅17岁的我国女子体操运动员桑兰在纽约举行的友好运动会上严重受伤,导致终生瘫痪,运动员的伤残保险问题再度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我国的体育保险才再次启动,并取得快速进展。1998年9月28日,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协议,国家队运动员伤残保险终于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出资100万元,为奥运项目的1 400名国家队运动员投保了保险金额从3 000元到30万元不等的伤残保险(曹燕飞,1999)。刚刚过了1个月,10月29日,亚洲山地车冠军王泽秀在备战亚运会的一次公路训练中被一辆失控的大卡车撞死,其家人获得了我国体育保险中额度最高的30万元死亡给付,成了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办理伤残保险之后的首例获赔事件。尽管给付金额仍不算高,尚无法体现国家队运动员的自身价值,但这毕竟是我国体育保险的一个里程碑。

1999年10月20日,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与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签署协议,对国家队运动员在训练、比赛及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意外伤害提供保险保障,全部保险金额的最高额达7.2亿元人民币。根据协议规定,在保险期内,所有国家集训队的现役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中发生伤残事故的,每人可获得最高给付赔偿30万元,获得世界冠军的运动员最高可获赔偿60万元。在非训练、比赛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每名运动员最高可获赔20万元人民币。2000年举行的第27届奥运会上,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为中国体育代表团的官员、运动员、教练员及随行记者投保了总额为1.6亿元的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和财产保险(丁英俊等,2002)。中国的体育保险已在实实在在的开展起来。

在认识到体育保险取得不俗进展的同时,应该看到我国的体育保险还处于起步阶段,十分稚嫩,存在着严重的不足。其中最主要的一点是体育保险的覆盖面太过狭窄。只有奥运项目的国家队运动员或重大国际比赛的参与者能够获得保险保障,而其他占体育运动参加者 99% 以上的专业运动员、业余运动员和体育爱好者都未被体育保险所保障。所以,我国的体育保险事业还过于弱小,还有巨大的任务有待完成。

3 发达国家运动员保险的状况

体育作为一项产业,在西方发达国家拥有巨大商机。 西方发达国家的体育产业在迅猛发展的同时,体育保险作为 体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获得了长足进步,整个体育 保险业的已经达到相当成熟的地步。在体育保险的立法、 赛事保险、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财产实物保险等领域已 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体系。

3.1 概述

在西方发达国家,体育保险的意识已经深入人心。运动员从开始从事自己的运动时候起就牢固树立了运动保险的观念。有的著名运动员甚至为自己的一条腿、一只手、甚至一个手指都投保了巨额保险。奥运会、世界运动会、大运会和大型单项体育赛事的组委会都为参赛运动员和其他相

关人员购买保险。同时,这些赛事的组委会和各运动协会 还都聘请专门的体育保险经纪人代理保障事宜。

在西方发达国家,体育保险的法规成熟而健全。保险在西方国家已有数百年历史,各种保险的法律规章制度已非常健全。作为保险业一个分支的体育保险自然也不例外。美国早在1935年就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保障法》(周爱光等,2002),成为世界上最早实施社会保障制度的国家之一。随后,该《社会保障法》经过不断的修订和完善,形成了一套以残疾和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公共援助以及健康与福利服务为主干的社会保障制度。美国的职业运动员作为以体育谋生的劳动者,属于《社会保障法》规定的社会保障对象,和其他劳动者一样享受社会保障。

1984年7月法国政府颁布了《体育运动法》,其中第37条和第38条是直接关于体育保险的。第37条规定:"体育运动组织为开展活动签订保险合同,为其所应负责任投保……该等保险合同应承保体育运动组织、活动组织者、被建议人和运动员的民事责任……"。第38条规定:"体育运动组织应告知其成员投保人身保险的益处,以便在其受到意外伤害时提供保障……"(李海、丁英俊,2001)。

意大利《体育法》明确规定: "职业俱乐部保险将运动员收入的 $4\% \sim 5\%$ 作为保险费用"(李海、丁英俊, 2001)。

多数发达国家都规定,体育协会、联合会乃至俱乐部举 行体育比赛必须给运动员上保险。法规上的规定确保了体育 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3.2 美国的运动保险

美国是世界上保险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现有各类保险 公司5 000 多家。1997 年保险费收入高达6 995 亿美元,保 险深度(保费收入占GDP的比例)为8.49%,保险密度(人均 保费支出)为2 570美元。20世纪50年代美国就已经出现 了体育保险公司。70年代起,美国体育保险业进入发展阶段, 许多专门的体育保险公司都成立于这一时期。目前,美国的 体育保险已经成为保险业的重要经营内容,构成了巨大的保 险市场。针对不同体育活动及其从业人员的特点, 美国保险 业制定和设计了多种多样的体育保险险种。既有属社会保险 性质的、面向职业体育运动员的伤残保险、养老保险和健康 保险;又有属于商业保险性质的、面向全体职业和业余运动 员的人身伤害保险、财产损失责任保险、医疗赔偿保险等险 种;也有面向业余体育的巨灾医疗保险、超额医疗保险、普 通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集训营保险;还有面向学校体 育的大学体育保险、中小学生意外保险、中小学体育保险、大 学橄榄球比赛和中学生全明星比赛保险、校际重大医疗保险 以及围绕体育赛事的天气保险、体育指导员和官员责任保险 等险种。这些险种形成了完善的保险服务体系,有效地促进 了美国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社会保险是一种强制性的保险安排。美国从 1935 年起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二战后又不断完善了此一制度。就运动员保险而言,这一制度为以体育作为谋生手段的职业运动员提供保障。其主要内容包括伤残保险、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

伤残保险规定,职业运动员因参加体育活动发生伤害事 故或致残时可以获得残疾津贴。伤残保险的资金来源一般有



两种:一是运动员本人按照其工资收入的 6.2% 缴纳保险费,二是雇主按照运动员收入的 6.2% 缴纳保险费,目前缴纳保险费和享受年薪待遇的收入最高限额为每年 61 200 美元。领取伤残抚恤金的条件有 2条:一是运动员伤残 1 年内难以痊愈而不能从事有基本收入的劳动,二是被保险人每年缴纳 1 个季度保险费,最高缴纳 40 个季度或者残疾以前 10年已缴纳 20 个季度。残疾津贴的金额按运动员从开始缴费直至残疾这一时期内的全部年平均收入计算。

职业运动员的养老保险制度是随着20世纪80年代一系列职业体育联盟的成立而得以完善的。每个运动员每年向自己所属的联盟缴纳约1,000美元的会费,便可在退休后得到一笔丰厚的养老保险金。但各个联盟支付给运动员的养老保险金金额不同。美国对职业运动员参加养老保险金制度的资格有严格规定,对职业运动员的年龄、服役期、会费等都有一套明确的实施细则。

美国的社会健康保险计划从1965年开始实施,包括医疗照顾保险和医疗资助保险两部分。医疗照顾保险是为65岁以上老人和65岁以下已接受残疾人福利至少2年者提供的强制住院费用和自愿医疗费用。医疗资助计划是政府向收入低于贫困线的65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和有幼儿的家庭提供医疗服务的救济措施。这些特殊人群参加体育活动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也可由社会健康保险支付。

由于社会保险覆盖全体雇员,覆盖面较广而保障的金额相对平均,对于经常参加高风险的体育项目或运动水平较高的运动员,光有社会保险提供的保障就显得不够。作为对社会保险的补充,美国的保险公司还提供各种针对运动员的商业保险。这些保险险种主要包括健康保险、普通责任保险、职业和半职业运动队的责任保险、国家代表队的保险、运动伤残保险、业余体育联合组织标准保险、K&K业余体育保险、SODA业余体育保险等。

商业保险中的健康保险为参加体育活动受到意外伤害的被保险人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偿。它分为健康医疗费用保险和残疾收入保险。健康医疗费用保险包括住院费用保险、外科医疗费用保险、常规医疗费用保险、主要医疗费用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残疾收入保险用来补偿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致残后的收入损失。短期残疾保险通常最高支付6个月,长期残疾保险支付可达5~10年。残疾收入保险原则上支付原工资收入的67%~75%,设有累积高额限制。另外,美国还有团体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用以赔偿雇员受到意外伤害时的经济损失。这些保险都适用于体育活动中的伤害事故,发挥着体育保险的作用。

美国的各项体育运动项目平时不设国家队,仅在重大比赛前通过选拔组建国家队,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比赛。职业运动员一旦被选入国家队,就由各单项组织负责职业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各种保险。如果被选入奥运代表队,则由美国奥委会和奥运比赛委员会负责运动员的各项保险,包括从去奥运会举办地到返回美国这一期间的路途、训练、比赛和日常生活中所有意外伤害的保险。运动伤残保险是为大学生运动员和职业运动员参加训练或比赛时发生的运动伤残提供的保险。当运动员的身体伤害达到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伤害程度,并短期或长期不能从事职业体育运动时可以获得一定金额的给付。保险金额最高可达750万美元。

总之,在保险业及其发达的美国,体育保险涵盖了各类从事体育运动的人员和事件,无论从法律法规和商业运作等方面都显得非常成熟,并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3.3 日本的体育保险

日本目前共有17家保险公司,其中13家保险公司已进入全球500强。日本有98%的家庭加入了各种保险,基本上实现了"全民保险"的目标。1997年日本的保险费总收入达4千9百多亿美元,保险深度是11.87%,保险密度是3,896美元。体育保险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公民中仅加入日本体育安全保险的人就达930万,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1/13。

日本的体育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占有较大比重,覆盖的面也较宽。健全的体育社会保险体系保证了日本不同人群、不同职业、不同领域体育活动的开展。日本的"体育安全保险"在其体育社会保险体系中具有代表性。它是日本体育安全协会设立的一种专门的体育保险。日本体育安全协会是受到文部省认可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创建于1970年。经过30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有53个体育单项协会加盟该安全协会,包括930万会员。体育安全保险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和项目特征将保险内容划分为A、B、C、D4个区域,根据不同的区域及不同的情况收缴不同的保费,并提供不同的保险金。体育安全保险是日本保险项目最多、保险范围最广的一种体育社会保险。它既适用于群众体育活动,又适用于高水平的竞技运动,而且包括突然死亡等险种。

日本的商业保险公司还提供非常专业的体育保险。如共荣火灾保险公司的网球保险;富士火灾海上保险的家庭体育综合保险等。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险种包括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对重大赛事的保险(以上资料来自周爱光等,2003)。

4 我国开展运动员保险的可行性研究

在了解了我国体育保险和西方发达国家运动员保险的现状后,我们知道了中国体育保险的差距,也对我国体育保险发展的方向有了概念。现在从各个方面来探讨我国体育保险发展的可行性。

4.1 中国体育保险的供给和需求双方的分析

目前我国体育保险不发达,并非没有供给和需求,而 是由于一系列环境因素制约了供给和需求的发挥,从而无法 形成有效的保险市场。分析了体育保险的供给和需求,然 后想办法解决阻碍供需作用的因素,我国的体育保险事业有 望获得快速发展。

4.1.1 供给方面

4.1.1.1 社会保险和体育保险

我国当前的社会保险体系中没有专门的体育保险内容。 传统的公费医疗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体育保险的功能。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公费医疗制度的弊端日益暴 露,国家从上世纪90年代末开始对公费医疗制度进行了改 革,现行的公费医疗已远远不能满足体育运动中重大伤害事 故医疗保障的需求,反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商业体育保险 事业的发展。



社会保险中比较接近体育保险的是工伤保险。即使这样,工伤保险和体育保险还是有着很大的区别,不能替代体育保险。工伤保险只能覆盖注册的专业运动员,广大业余运动员和体育爱好者不包括在内;而且工伤保险针对性不强,对体育运动中千差万别的致伤致残原因和运动员退役后发作的后遗症无能为力。

如果我国能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做法,通过立法的形式规定各体育俱乐部和体育运动员必须投保社会保险中的体育保险,那么社会保险中体育保险的供给将得到大幅度释放。4.1.1.2 商业保险和体育保险

绝大多数商业保险公司提供的业务中,与体育保险关系 比较密切的是意外伤害保险和综合责任保险,但还没有专门 的商业体育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又分为普通意外伤害保险和 特种意外伤害保险。普通意外伤害保险是我国运动员当前适 用的主要险种之一,其特点是不具体规定事故发生的原因和 地点,被保险人年龄跨度可达6~65岁,比较适合体育活动 的特点和年龄特征。特种意外伤害保险只对由于某种特殊原 因、特定地点造成的意外伤害进行保险,与体育保险密切相 关的是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赛事意外伤害保险。

综合责任保险是为体育运动的组织者提供的一种保险。体育活动的组织者有责任保护体育活动的参加者、观众、志愿者、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综合责任保险的特点是保险对象的范围广、内容多。既有对人的保险,也有对物的保险;不仅对活动参加者保险,也对观众、志愿者和工作人员保险。

与社会保险相比,商业保险可以提供的险种将多得多、保障范围将广得多、针对性也将强得多。目前由于供需双方的沟通不够、精算水平不高、保险公司的体育专业知识尚欠缺,使得商业保险公司在险种数量、伤残覆盖范围、针对性和灵活性,以及保险费率的厘定等方面没有充分发挥潜力。商业保险对于体育保险方面有着极大的发展空间。一旦在政府倡导下,通过保险中介机构、体育运动组织者和参与者的共同努力,商业体育保险的供给,不但是险种的多样性还是针对性方面,将会非常巨大。

4.1.2 需求方面

4.1.2.1 专业运动员的伤残保险需求

国家体育总局的一项关于运动员伤残保险调研情况的报告表明,运动强度越大、超负荷训练比赛任务越重,运动员伤病就越多。从1959年到1997年5月,中国乒乓球队共有78人获得世界冠军,这78人的创伤率为75.12%;期间入选过该国家队的运动员共277人,其创伤率也在41.15%。足球、体操、田径、跳水等项目的运动员创伤率甚至更高。目前我国注册的专业运动员有2万多人,若加上二、三线运动员则有8万多人。仅1998年奥运项目国家队运动员向两家保险公司投保的一项伤残保单的保费就达100万元之多,保险金额达到7.2亿元(何培森,2005)。由此可见,我国运动员的运动伤残保险需求已是一个很大的数目。

4.1.2.2 专业运动员的场外人身意外伤残保险需求

竞技体育运动员不同于一般普通人。他们以竞技体育运动为生,不断将体能发挥至极限,身体或身体某一部位的任何受伤或曾经受伤,都将严重影响其职业生涯。他们除了在训练和比赛中面临风险以外,在平时同样面临着这样那样的

意外风险。一旦因为某种受伤结束运动生涯,他们的正常生活和职业遭受的影响将比一般人更大。另外,长期剧烈的运动会使运动员留下严重的后遗症,步入中年后这些后遗症会慢慢显现,对运动员的工作、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4.2 对我国运动员保险的理论分析

随着我国体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和运动成绩的大幅提高, 从事体育运动的人员有了很大增加。在我国举办运动员保险 十分必要,并且具有重大意义。而且,从保险事业自身的 规律方面来看,举办运动员保险也是可行的。

4.2.1 运动员保险符合大数法则的要求

一种保险种类能否成功,主要取决于参保人数是否达到可观的规模。参保人数越多,越接近保险条件和保险理赔的真实情况,保险才可得以正常运作;参保人数越少,与保险条件和保险理赔的真实情况的偏差越大,保险就无法进行下去。这种情况的背后的理论依据就是"大数法则"。

人们通常所指的"大数法则",亦即大量的,在一定条件下重复的随机现象将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或稳定性,大量随机因素的总体作用必然导致某种不依赖于个别随机事件的结果,而且随机现象的个数越多,结果就越接近于实际。"大数法则"对保险经营有着决定性的意义。保险行为是将分散的不确定性集中起来,转变为大致的确定性以分摊损失。根据大数法则,同质的保险标的越多,实际的损失就越接近预期的损失,保险公司可做到收取的保费与损失赔偿相接近,保险也就越能充分发挥其作用。

目前我国正式注册的各项目运动员有2万多人,二线、三线运动员不下10万人。如果有一个专业保险公司开展运动员保险业务,这个庞大的运动员群体已经完全能构成大数法则正常发挥作用的基础。

目前我国体育运动员的数量已经达到使大数法则正常发生作用的规模,运动员保险在理论原理上说是完全可行的;而且随着我国对体育事业投入的不断增加,以及经济快速发展后人民群众对体育事业需求的不断增长,大数法则在运动员保险中会体现得越来越明显。体育运动的对抗性质和竞技性质又将伤害事故(特别是严重伤害事故)发生的必然性与偶然性非常充分地结合了起来,为大数法则作用的发生奠定了深层次的基础。所以从保险理论上说,开展运动员保险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4.2.2 运动员保险是一种团体保险,费用可适当降低

保险作为一种商业活动,理论上可行并不自然意味着实际操作中肯定可行。任何商业活动都要考虑成本问题。运动员保险也不例外。试想,如果运动员保险的成本过高,占去国家对体育事业投资的很大部分,或者占去运动员收入的很高比例,运动员保险就无法进行。

运动员保险的是为运动员参加训练和比赛过程中可能遭 受伤害的情况提供保障,它应该具有广泛的覆盖面,所有 正常地、有规律地参加训练和比赛的运动员都应被纳入运动 员保险的范围之中。就这一性质而言,运动员保险是一种 团体意外保险。

4.2.3 运动员保险是一种类似于工伤保险和雇主责任险的 保险

从商业保险角度看,运动员保险已经符合大数法则的要求,因此是可行的;同时,运动员保险又是一种团体保险,



人均费率可以降低,因此运动员保险具有现实的可操作性。对于以体育运动作为职业的专业运动员而言,他们与运动队的关系是一种雇员和雇主的关系,因此,运动员保险又是一种工伤保险,是国家法令规定的、运动员有权享受的一种福利保障。

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障范畴,是指劳动者因公负伤或因在有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环境中工作而患职业病时所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具有强制性、社会性、互济性、保障性和福利性的特点。2004年,国务院375号令发布了《工伤保险条例》,并于200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至此,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在经历两次大的改革后,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同时,雇主责任险是一种商业保险,没有工伤保险的强制性。但如果雇员因从事工作时受到伤害而导致经济利益受损,它也能提供一定的保障,所以雇主责任险可以作为工伤保险的有益补充。

工伤保险和雇主责任险的保费都由职工所在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承担费用。工伤保险将所有的行业分为 3 类,保险费率为用工单位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0.5%~2%缴纳。国家按照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级别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且建立单位缴费浮动机制,根据用工单位的工伤发生情况和工伤保险费使用情况确定用工单位缴费费率。雇主责任险的保险费以保险单的分项赔偿限额为基数,赔偿限额越大,缴纳的保费越多,费率按社会上的行业分为 9 类,在工资总额的 0.2%~1.4%之间。从上述保险费缴纳的性质来看,运动队或赛会为运动员办理保险,完全符合工伤保险和雇主责任险的特征。

4.3 对我国运动员保险问卷调查反馈的分析

在对运动员保险进行了理论探讨之后,希望从运动员保险的一个主体——运动员——方面了解一番他们对运动员保险的认识,以及他们对运动员保险有着什么样的需求。为此,我设计了一份问卷,在一线和二线的运动员做了一次调查,通过对反馈的第一手信息进行分析,得出相关结论。

问卷共分3部分:第一是关于回答问题的运动员的基本情况;第二是各项目运动员如果受伤或产生后遗症而希望得到的经济补偿及其来源;第三是从运动员角度看他们希望的运动员保险的具体运作模式。根据对运动员回答的问卷的结果的分析,可以得出如下一些结论:

第一,大多数运动员认为我国体育保险体制尚未能建立的主要原因既非资金问题,又非技术问题,而是有关方面不重视商业保险保障功能的观念问题。第二,运动员们认为国家对体育事业的投入中,应该拨出一部分资金用于为运动员购买保险。第三,运动员们也清楚计划经济时代那种由国家大包大揽式的保障模式已难以持续,他们也有将目光转向保险的愿望。他们认为尽快解决运动员保险资金问题的根本办法,是将体育运动市场化,体育比赛作为产品要在市场上销售赚钱。第四,大多数人比较倾向于我国体育保险的模式是:国家出钱提供的保险应对运动员一视同仁,而高风险的项目和商业化程度高的项目的选手自己加买保险。第五,在风险程度相同的项目中,运动员保险金额的差别应以比赛的频繁程度作为依据。第六,运动员们非常希望得到伤残风险的保障,而且希望保障范围广泛。伤残补偿金、收入减少的补偿金、后遗症的补偿金、甚至护理

费都希望包括进去。如果是终生残疾,保障金应在100万元左右。第七,运动员们普遍具有个人保险意识。但既想获得来自保险的保障,又不希望自己掏钱购买保险。如果一定要他们分担部分的保险成本,他们自己出的钱不宜超过收入的5%。第八,与比赛时可能的受伤相比,运动员更重视训练时的受伤保障,因为训练比比赛更频繁。第九,运动员们普遍担忧运动会留下后遗症,所以最好在退休时得到保障金。

5 对建立我国运动员保险体系的建议

根据以上所做的理论分析和问卷调查,可以肯定,我国的体育保险必然要发展起来。在此我对我国的体育保险战略提出自己的建议。

5.1 体育产业化是体育保险发展的前提

我国改革开放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让市场 发挥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框架 已初步建成,过去计划经济时代的指令性和政府包揽的体制 正在消亡。体育运动也不可能例外,也要走市场化的道 路。体育运动只有走职业化和市场化的道路,体育运动才 能作为一项产业经济充分获取市场运作的利益,得到快速发 展。随着体育运动的市场化,运动员和体育企业的保险意 识和保险需求才能真正被激发出来。中国足球职业化的经验 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5.2 体育保险必须坚持走商业化的道路

体育保险作为体育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必然随 着体育事业的产业化而走产业化的道路。同时,体育保险 作为保险的一种形式,资金的交付和保险内容的运作应与普 通保险具有相同的特点。保险商品的价值量的货币表现是保 险费,使用价值量的表现是保险金额。把保险费和保险金 额作简单比较,在原理上是欠通的。不管保险费是否略高 于其他普通保险, 只要投保人愿意购买, 他们在考虑保险费 的机会成本上认为值得, 买卖双方两厢情愿, 就是等价交换。 保险公司的资金具有逐利性,即要求高回报率的商业特征, 那么体育保险资金的运营也至少要获得与行业平均利润率相 当的利润率, 否则体育保险将被市场淘汰。体育保险从资金 的交付,到合同的签订、赔付的发生,都必须遵循市场经济 的规则。那种来源无偿的、由政府包办的或不指望回报的体 育保险基金是脱离市场经济规则的,是不可能长久的。从发 展的眼光看,体育保险最终将从一种福利待遇转化为运动员 自觉自愿的经济行为。除商业保险以外,社会保险方面也可 以增加一些体育保险的内容。但由于社会保险涉及面广、保 险是差别性小,只能提供基础性的保障,成为商业保险的辅 助形式。就像社会保险中的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中的雇主责 任险的关系。

5.3 体育保险必须法制化、制度化

体育主管部门和保险业的主管部门应紧密合作,根据相 关资料对各体育项目的风险作出较为准确的、实事求是的评估,经过科学的衡量后将其制度化。保险业的管理部门应运 用行业中的专业优势和精算技术,针对不同运动项目制定出 具体的、详尽的伤残程度等级标准,厘定准确的保险费率和 保险金额,制定一系列的体育保险运作制度。对于体育保险



经纪人、代理人,要制定并完善严格的资格考试制度、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只有将体育保险制度化、法制化,才能最大限度地扩大保险覆盖面,保证体育保险业的稳定发展。

5.4 体育保险必须专业化、科学化

保证体育保险市场的有效率、有秩序的运作,最重要的是做好人才工作。人才是市场经济中的决定性因素。要利用政策手段和经济手段吸引那些既懂体育,又懂保险和法律的人参与进来,共同发展体育保险市场。体育保险不同于其他保险的特点在于它的专业性,这就决定了体育保险中介市场的重要地位。

6 对我国运动员保险机制的实际操作

6.1 立法先行,将运动员保险纳入法制的轨道

纵观体育保险发达的国家,都有国家立法或政府法规对体育保险作出强制性的要求。这是一个国家的体育保险能蓬勃开展的法律保证。我国也应单独立法或对体育法进行修改,明确规定所有运动队、体育俱乐部和经常开展体育活动的单位都要为体育活动参与者进行投保。这种投保,既要有社会保险的要求,并由社保机构提供相应的险种,又要有商业保险方面的要求,而且以灵活、针对性强的商业保险为主。有了法律方面的规定,体育保险的需求就会极大增加,过去阻碍体育保险发展的一些瓶颈(如不够大数法则生效的数量、侥幸心理等)就会被突破。商业保险公司根据法律的规定,自然会发挥出极大的积极性,设计出多样的、符合我国实际的险种。

6.2 建立团体保险和个人保险相结合的保险产品结构

保险产品结构的转型和险种创新是保险业面对机遇和挑战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我国保险公司目前提供的体育保险产品结构趋同,业务比较单一,在产品开发和管理水平上不能满足体育保险的需要。我建议将来我国的体育保险应转到团体保险和个人保险相结合的保险产品结构上来。

现在我国的专业和业余运动员已超过 10 万人,参加体育运动的爱好者更是数量庞大。这些人都参加保险,完全可以按照团体保险的运作来进行。这样,在保险公司的利益并不减少的同时,参保人的平均保费支出能够被适当降低,也就提高了保险产品的竞争力。同时,保险公司应当与体育主管部门合作,根据不同运动项目的对抗激烈程度、运动员发生伤残事故的概率,以及某项目在世界上的水平,将运动项目划分成几个不同的档次(可用打分的形式使档次的划分有量化的依据),对于不同的档次再增加保障,厘定更高的保险费。同一档次中,还可根据运动员的水平,如国家队、省市队、业余队的选手,实行小差别。保险业需要深入研究各类体育风险及其管理,借鉴发达国家在体育保险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同时结合我国市场的实际认真开展市场调查,针对不同的体育项目、不同人群的特点和需求设计保险系列产品,完成保险产品结构的转型和险种的多样化。

6.3 保险费的缴纳方面建立国家和相关各方共同缴费的体制

目前情况下,运动员的保险费完全由国家承担显然不太现实。保险费缴纳的原则应该是国家、俱乐部、个人都承担一点(有的项目至今尚没有俱乐部,则不考虑俱乐部承担)。考虑到许多项目运动员的收入有限,运动员个人承

担的金额以不超过其收入的10%为宜。水平高的运动队和国家队选手的保险费会因为保障金额的增大而增加,但他们的收入也会相应增加,所以个人承担的保费仍不太会超过收入的10%。

6.4 鼓励个人参保

与保险公司创新保险产品相辅相成,体育主管部门要鼓励有能力的运动员个人投保体育保险。通过宣传、保险原理讲解和以往经验教训的总结转变运动员的观念,使他们牢固树立运动保险的理念。那些运动水平突出、收入高的优秀体育运动员,更愿意提防由于意外事故导致运动生涯的终止。在集体投保体育保险以外,他们对身体或身体某一部分可能的伤残还有更高的保障要求。这部分运动员可以在保险经纪人的支持下,与保险公司商谈"度身订制"新险种,或在已有险种基础上增加保险金额。鼓励运动员个人投保,符合"多投入、多受益"的公平原则,也能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体育保险中的巨大作用。

6.5 保险业要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创造科学方便的保险环境

体育保险的服务是一项非常专业的工作,涉及到咨询、保险项目设计、承保、理赔、结付、中介、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在保险业制定鼓励体育保险的适当政策以外,还要大力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关键是培养一批体育保险经纪人,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准,让他们在体育保险中发挥重要作用。经纪人要牢记自己是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是运动员利益的维护者。从咨询到理赔的服务都要贯彻这一原则。只有让被保险人切切实实获得公正、优质的服务,体育保险才有源头活水,才能健康发展。

7 结语

解决我国运动员保障问题的出路在于建立起运动员保险制度。在我国建立完善的运动员保险制度不但是必须的,而且是可行的。为完成这一任务,我们应该在立法上对运动员保险作出规定,转变有关主管部门对体育保险的观念,大力增强运动员的保险意识。具体模式上采取国家、运动队或俱乐部以及个人共同参与、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相辅相成的模式。同时注重调动商业保险公司的积极性、重视中介人才培养和保险产品开发,使运动员保险走上良性发展的道路。

参考文献:

- [1] 张锋, 陶克祥. 2008 —北京奥运会体育保险展望[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3(5)
- [2] 施芳芳. WTO 对中国体育市场化改革的冲击和影响[J]. 浙江 体育科学, 2003(5)
- [3] 董满秀, 周坤. 奥运会风险因素与防范措施[J]. 解放军体育 学院学报, 2005(2)
- [4] 武建文. 保险业在我国竞技体育中的发展状况与对策[J].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 2004(3)
- [5] 黄树青,吕媛媛. 北京奥运与中国体育保险的发展[J]. 北京 社会科学, 2003(3)
- [6] 李佳川. 第29届北京奥运会带给我国保险行业的机遇与挑战 [J]. 中国体育科技,2005(3)

(责任编辑: 陈建萍)